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號

再審原告 吳孟泠

再審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前訴訟程序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定意旨）。查原確定判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516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再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